

監察院 11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浦忠成、
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
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紀惠容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黃進興、楊華璇、鄭旭浩_{代理}、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李昀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朱富美報告。(詳見書面院務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委員趙永清首就議程時間的配置是否調整應予說明提出建議，續就秘書長所作院務報告，以廉政委員會召集人表達無論財產申報、政治獻金或利益衝突迴避等裁罰案件仍多，邀請新血加入並期勉積極參與廉政制度與法令的執行等補充說明，另以日前舉辦公投與罷免為例，部分似有顛覆民主政治及代議制度的精神，類此健全地方自治民主與制度性設計均應妥慎檢討等意見分享。副主席表達趙永清委員所提公投等意見，均應在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的報告改進事項，送請行政單位因應及檢討等意見。

決定：(一)本院 110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趙永清、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施錦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葉大華就邀請外部學者專家到院座談交換意見等相關規劃，以及與國防部有關調查案，能否協助溝通協調等提出詢問，嗣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予以回應及說明。另委員王美玉就上開邀請對象宜慎選，應避免誤觸監察權行使範圍等提出建議。

決定：(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及委員王美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蕭自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振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葉大華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簡報資料第 7、8 頁均提及 3 項工作績效指標究為本院或僅為該委員會專屬，又以本院係為政府節流致財務增加收益，獲致財務增益績效指標字眼是否允宜，以及促成法令增修績效乙項，如針對法令不完備或需與時俱進應予修正或刪除，而法令增修似僅為增加，是否不符實際等情提出詢

問；嗣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振昌予以回應及說明。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范巽綠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葉大華就 110 年通過的數位發展部即將掛牌營運是否屬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的職掌範圍等提出詢問，嗣經主席表示應屬該委員會之監督範圍，另提出檢討改進中有關 NCC 的監督及未來採購的流廢標，如何在政府有限資源，要求行政效能的具體改善等意見。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與院長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國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之簡報資料第 10 頁、第 22 頁，該委員會所提 4 糾正案中第 3 案之相關處理過程等進行分享；接續委員蘇麗瓊補充說明相關案件之最新進度。副主席表示本院監督法務部，或本院與司法院間的院際溝通均有待加強，並應站在監督保障人權之立場善盡職責，尤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對精神障礙處遇積極調查，甚為關心，足見本院委員對人權案件關懷之情，深信本院定將全力支持並持續追蹤；以及針對臺灣毒品使用人口成長、年齡層下滑等問題身感怵目驚心之憂；期勉幕僚遵循司法新制，持續努力提升專業能力等建議。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與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永清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主席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予以肯認，又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尚待立法院於下一會期審議，惟人權工作仍需持續大步向前走，不足之處仍待磨合，賡續與社會對話，感謝國家人權委員會趙副主委及幕僚同仁與李昫執行秘書的領導，工作負荷沉重仍表現認真，期許大家共同努力虛心接受所有需要檢討改善之處及各界期許等意見。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蘇麗瓊就審計部工作報告之簡報資料中所提貧富差距所致之影響，如少子化等問題，其所引資料數據來源提出詢問並期提供相關資訊予以參考等建議。委員范巽綠就振興三倍數位券領取未如預期，部分弱勢民眾(約5萬人)未領取，至五倍券發放是否已提升改進效益等情提出詢問；主席並就何以未領取等情詢問。接續委員田秋堃提出如何確定這5萬人均是弱勢，或有部分民眾以無領取之需返還政府收回等意見，嗣經審計長陳瑞敏就上開主席、各發言委員所詢逐一予以回應，並已促請主管機關改善中。又委員蘇麗瓊建議報告所稱「弱勢」應明確釐清定義俾於辨識等作相關補充說明，嗣經審計長陳瑞敏允將相關資料及後續追蹤情形彙整完竣後據以提供委員參考。主席表示弱勢族群亟需政府照顧，如因資訊不足致未領取振興券，值得深入探討，並請審計部將相關資料予以查明，並轉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機關以利及時補救。又委員葉宜津就前述部分弱勢族群未領取的可能原因表達看法，並建議於本(111)年4月底是否可透過社工或其他方式協助領取。另主席肯認審計部對原鄉的採購問題等予以強化預防，期勉審計部與行政機關成為夥伴關係，進而互相瞭解與協助，以及

支持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有關數位審計對國家發展之重要性等意見。

決定：(一)審計部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田秋堇、委員葉宜津及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伍、意見交流

- 一、委員王幼玲就協查人員核簽意見等追蹤進度宜提升提會效率，與回復陳情人之公文應具同理心，以及本院公文不宜全依例稿處理等行政建議，嗣依序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監察調查處處長蘇瑞慧及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說明。另委員蔡崇義提醒監察調查處關於各常設委員會簡化作業程序，以簡省提會時程等意見。
- 二、委員田秋堇認本院已有新式 LOGO，爰提出簡報為求一致性請相關單位訂立範本供各單位參考等建議，嗣主席表示尊重各委員會之簡報格式，並請綜合業務處依各委員會之需求訂立範本供參使用。

散 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主 席：陳菊